

西北能化公司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审计整改工作，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加强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实施办法》（皖北煤电审计〔2024〕11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公司纠正审计发现的问题，采纳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执行各项审计决定，以达到解决问题、增加效益、规范管理、完善制度、防范风险的目的。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遵循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审计整改实行动态报告制度。公司应当按规定向集团公司审计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整改落实清单和佐证材料。审计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采纳审计建议和建立完善制度情况、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西北能化公司作为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需全面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对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整改负直接领导责任，确保问题有效整改；审计整改协调部门负责统筹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有序推进；部门为审计整改具体的责任主体，对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审计整改工作程序

第六条 公司收到审计报告后，及时组织召开党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审计报告，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第七条 公司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求，编制审计整改方案，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的“四项清单”。审计整改方案和审计整改台账自收到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提交集团公司审计部后续审计科审核。

第八条 公司按照集团公司审计部的审核意见，完善审计整改方案，并行文报送集团公司审计部，组织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90日内（集中整改期），向

后续审计科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整改台账，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集中整改期结束后未完成整改的，应于每月5日前报送更新进展台账，并附送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整改协调部门应加强与集团公司审计部后续审计科的沟通，就审计整改台账及相关证明等资料做好对接，确保完成审计整改销号工作。

第四章 审计整改认定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结果分为 “完成整改、基本完成整改、部分整改、未整改” 四种类型。

（一）完成整改：指审计查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改，整改举措和整改效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审计整改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完成整改：

（1）审计决定已得到执行，审计意见和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相关资金资产已如数上缴、退还、收回、核销和进行账务调整。已终止违纪违规行为，消除不良后果，采取措施加强监管，在管理权限内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处分。

（2）对已形成既成事实、需要在以后工作中予以规范的，被审计单位已加强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分。

（3）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审计建议不完全相符，但整改措施

合法、合规，符合实际情况，达到预期整改成效。

（4）其他可以认定为已完成整改的情形。

（二）基本完成整改：指总体已完成整改任务，消除不良后果，建立长效机制，取得明显整改成效。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基本完成整改：

（1）审计意见和建议基本落实到位，消除不良后果，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2）积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制度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三）部分整改：指对审计查出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整改成效，但尚未全部整改到位或尚未达到预期整改效果。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部分整改：

（1）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已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员、整改时间节点及目标要求，已实施整改，尚未全部整改到位。

（2）历史遗留、体制机制等复杂问题，无法及时完成整改，但已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办法，按照整改计划正在组织落实，需要一定时间达到预期效果。

（四）未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未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未执行审计决定、未采取整改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未整改：

（1）未落实审计整改要求。

(2) 未执行审计决定。

(3) 未采取审计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集团公司提出销号申请。

(1)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动等原因，审计整改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问题无法整改或无需整改的。

(2) 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已终止，已积极消除不良后果，并采取措施加强监管。依据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违纪违规违法情节，相关人员或问题已移送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的。

(3) 其他需要提交集团公司会议研究进行销号的情形。

第十三条 审计整改佐证材料均以对应问题整改的财务凭证、书面证明、办理事项回复、审批审核文件和制度文本等作为认定依据。

(一) 涉及资金款项的整改印证材料认定依据，以收到对应单位的进账单、清退资金或资产证明和账务调整凭证为认定依据；涉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作为坏账处理或核销相应资产的，以批复文件为认定依据。

(二) 涉及建章立制、补办手续或通报、处理等问题整改印证材料认定依据，以制定的具体计划、措施、相应制度、补办的手续、相关会议记录以及约谈记录、处理处分决定等文件为认定

依据。

（三）涉及审批和诉讼问题印证材料认定依据，以报请审批的请示（报告）和法院受理诉讼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

（四）会议资料、合同、文件清理等问题整改印证材料认定依据，以有关会议纪要、合同文本和文件清理结果目录清单复印件或原件为认定依据。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公司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集团公司审计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健全制度，加强管理，落实审计建议；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德述廉的重要内容。

